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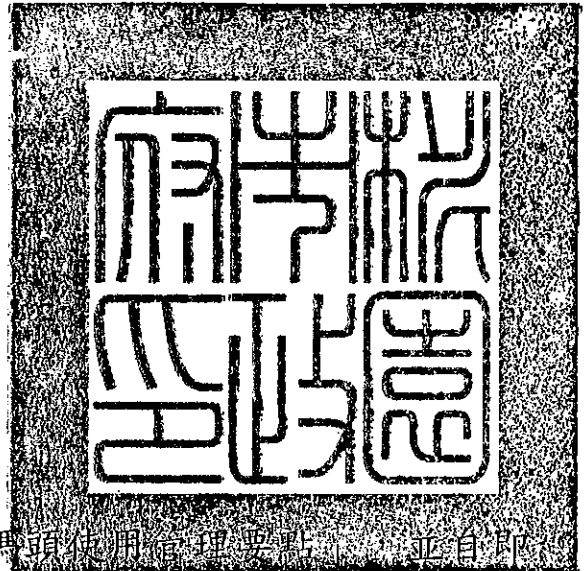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管字第1040211768號
附件：無



訂定「桃園市竹圍漁港娛樂漁業漁船碼頭使用管理要點」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竹圍漁港娛樂漁業漁船碼頭使用管理要點」

市長鄭文燦